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3、本次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珠海市国资委批准,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正式非公开股权转让协议;

4、本次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发来的《关于航空城集团拟非公开协议转让19.46%宝鹰股份的通知》,航空城集团将持有的宝鹰股份295,085,323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非公开协议转让给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航空城集团为珠海市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2020年1月航空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价格5.48元分别受让宝鹰股份股东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宝鹰股份295,085,323股股份;2022年1月,航空城集团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74,951,772股;截至本公告日,航空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70,037,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00%。

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前后航空城集团及大横琴集团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空城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70,037,095	31.00	174,951,772	1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85,323	19.4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51,772	11.54	174,951,772	11.54
大横琴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95,085,323	1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95,085,323	1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基本资料

(一)转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0511640C

3、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4、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澄机场集团办楼

5、注册资本:122,808.45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2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航空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配套服务业,会展业,建筑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现代农业及相关服务业,实体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

9、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胡嘉

4、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3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等。

9、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珠海市国资委批准。

(二)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航空城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承诺自宝鹰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宝鹰股份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包含有上述通过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航空城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航空城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信息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航空城集团本次协议转让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价格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航空城集团拟非公开协议转让19.46%宝鹰股份的通知》;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6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月17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29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预计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正常运行。

(5)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应对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月17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29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	--	--	--	--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6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期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7月4日	2022年10月8日	96天	1500	129,797.26	1.3%-3.2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92天	1000	82,926.03	1.3%-3.2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92天	2000	165,852.06	1.3%-3.2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92天	5000	414,630.14	1.3%-3.29%
合计						9,500	793,205.49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2022-045号)。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9500万元及收益793,205.49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5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98,645,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7,918,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27,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747,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27,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8,642,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4,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51.102%股权。2022年12月26日,公司公开拍卖上述一卡易51.102%股权,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纪升”)以5,846.88万元的价格拍得上述标的股权,之后公司与上海纪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13日和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和《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纪升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2,923.4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本次交易事项资产交割等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上海纪升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同时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钱京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12月)。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5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311,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林纬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董事黄进明先生、杨海鹏先生、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范志鹏先生、杜守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监事陈玉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陈鸿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副总经理洪绯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42,455	99.9253	268,599	0.0745	50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97,061	97.5259	8,912,793	2.4736	1,7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9,524,300	99.0968	268,599	0.9015	50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和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2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14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647.99万元收购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2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方式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2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要求,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计算基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2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22年12月30日与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弘唐”)签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647.99万元收购广东弘唐持有的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龙象”、“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

(二)交易涉及的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广东弘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RNEL1A

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玖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三塘村150号第五层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陶业	54.0000%	13	邓岳松	0.7500%
2	陶一山	19.5000%	14	高建军	0.7500%
3	孙双胜	3.7500%	15	罗杰	0.7500%
4	杨志	2.7500%	16	王磊	0.7500%
5	吴滨	2.2500%	17	刘丹	0.7500%
6	谭跃德	2.0000%	18	李增强	0.7500%
7	张文	2.0000%	19	吴明明	0.7500%
8	宋忠祥	1.5000%	20	王志峰	0.7500%
9	邓敢	1.0000%	21	李理	0.7500%
10	陈锋剑	1.0000%	22	袁宝柱	0.7500%
11	吕武兴	0.7500%	23	吴鑫	0.6250%
12	钱军	0.7500%	24	湖南省玖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250%
合计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广东弘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信用情况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广东弘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广东弘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东弘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LJ4NX49

3、法定代表人:赵鹏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4月10日

7、营业期限:2017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树木岭路16号双铁兴苑1号综合楼1908房

9、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标志、环保工程设施、室外体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施工;透水混凝土的研发、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交易完成前湖南龙象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
2	珠海横琴龙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湖南龙象现有股东珠海横琴龙象投资有限公司明确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湖南龙象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湖南龙象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湖南龙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龙象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2	珠海横琴龙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二)湖南龙象财务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龙象2021年度及2022年1-8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7376号),湖南龙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377,285.70	146,835,201.95
负债总额	193,488,120.25	129,372,527.39
应收账款总额	181,604,059.03	29,253,096.89
净资产	93,889,165.45	17,462,674.56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4,650,213.19	889,677,865.97
营业利润	31,148,414.59	17,352,884.10
净利润	22,981,170.84	6,312,16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0,934.04	-1,232,236.71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南龙象6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湖南龙象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龙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2331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1、评估基准日

2022年8月31日

2、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8,520.19万元,评估值28,475.25万元,增值额为-44.94万元,增值率为-0.16%;负债账面价值为19,061.93万元,评估值19,061.93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458.26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13.32万元,增值额为-44.94万元,增值率为-0.48%。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458.89	23,458.89		
2	非流动资产	5,061.30	5,016.36	-44.94	-0.89
3	长期股权投资	66.70	-2.65	-69.35	-103.97
4	固定资产	290.93	315.34	24.41	8.3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0	228.70		
6	其他非流动资